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于2025年8月8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）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

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于2025年8月8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丽江旅投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与丽江旅投集团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2025年8月8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与丽江旅投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吴灿英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